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旬阳分局

安环旬批复〔2024〕16号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旬阳分局 关于《陕西省旬阳县淋湘金矿详查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旬阳鑫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来《陕西省旬阳县淋湘金矿详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环评报批要件收悉。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及公示情况，经4月13日局务会研究决定，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保措施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陕西省旬阳市城关镇庙岭河村八组，地理坐标为东经109°23′18.417″E，北纬32°56′59.871″N。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主要实物工作量为：1:2000地形地质测量0.7km²，1:10000水工环地质测量4km²，1:1000勘探线剖面测量2km，槽探700m³，硐探1400m，钻探4190m，浅钻200m。项目建设期：24个月，总投资1226.16万元，环保投资：73.2万元，环保投资占比5.97%。

二、做好项目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过程中钻探、槽探采取湿法作业，抑制扬尘。机械采用高品质燃油，减少废气排放。

(二)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探矿废水收集沉淀后回用；钻探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使用临时旱厕，办公区依托现有设施处理，不外排。

(三)严格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声环境按照《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标准的相关要求执行，对敏感保护目标周围群众做好保护，禁止夜间施工。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硇探修建建设弃渣场或规范处置，钻探、槽探剥离、挖掘的表层土壤就近临时堆放，待完工后覆土利用。钻井岩屑、泥浆固化后回填采空区；施工人员产生生活垃圾采用袋子收集带回规范处置。

(五)做好生态植被恢复。加强对敏感目标古树、野生动植物的保护，施工完成后做好生态植被恢复并报我局备案，该项目不得逾越生态红线。

三、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的主体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生态治理恢复分阶段向社会公开相应的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弃渣、废水处理工程设计方案须经专项技术审查通过后方可建设。

四、项目发生重大变动超期建设须重新报批

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 20 日内将批准的环评文件分别报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市水利局、城关镇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等部门备案，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本《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污染防治设施、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更的，应重新报批，本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强化项目事中事后监管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要求，旬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

Stamp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旬阳分局
2024年4月23日



抄送：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市水利局，城关镇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